

年報
200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旨在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有關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邦盟滙駿」）之資料。邦盟滙駿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內容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 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iii) 本文件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	13
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摘要	5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盧華威 (主席)
葉汝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國偉
李光堂

公司秘書

葉汝澤 AHKSA

審核委員會

蘇國偉
李光堂

合資格會計師

盧華威 AICPA, 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5樓
05-07室

監察主任

盧華威

授權代表

盧華威
葉汝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0樓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513 G.T.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辦事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公司網址

www.bmintelligence.com

股份編號

8158

公司簡介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邦盟滙駿」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提供多元化的專業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包括商業、金融及企業融資諮詢，以及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不斷擴充其資源，務求迎合各方客戶的需要。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創立，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由最初專門負責企業融資及首次公開招股諮詢服務的小型隊伍，發展至現時共有十個實力雄厚的專業分部。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在中國大陸上海及深圳設有分辦事處。本集團最近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推出財富管理服務，旨在配合其策略在市場上提供更全面的智慧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致業務增長。

憑藉其專業專才隊伍及強大業務網絡，運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定能提供可達到目標、具成本效益及度身訂造的服務，最終為其遍及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洲及美國等不同國家的客戶提高價值。

本年度摘要

-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成為可進行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並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
- 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邦盟滙駿融資有限公司60%股權。
- 本公司採納 **BM INTELLIGENCE** 作為公司的新形象，而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亦將跟隨採納。新標誌令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身份一致，統一以紅灰色圖樣作識別。新標誌令本集團的客戶及採用其服務的人士意識到邦盟滙駿致力提供多元化的智慧型解決方案，服務範圍包括商業、金融及企業融資諮詢，以及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構思了新口號以反映其基本宗旨－「推動業務增長」。新形象及口號代表著本集團，亦正好反映本集團的目標。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邦盟滙駿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回顧年度雖仍極具挑戰性，惟對本集團而言卻是十分獨特及令人鼓舞的一年。於回顧年度，伊拉克戰爭、油價不穩及早前爆發之非典型肺炎所帶來之不明朗因素，對全球及本地證券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同時亦打擊了投資者信心，令香港經濟持續不景的情況惡化。因此，本公司已將多項計劃延期及擱置，業績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集團策略

鑑於市況持續欠佳，董事致力分散業務範疇，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之不利影響。邦盟滙駿銳意成為最全面的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滿足客戶各方面的需要。董事深信，分散盈利來源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維持穩定，約為港幣12,202,000元。為配合分散業務範疇之策略，本集團擴展專業隊伍以應付業務發展。與去年相比，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約28.3%，主要由於增聘專業僱員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6,67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072,000元）。

業務前景

由於經濟前景改善，董事預期市場對本集團專業顧問及諮詢服務之需求將持續增長，並有信心能成功轉虧為盈。邦盟滙駿立志成為傲視同儕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提供度身訂造的專業顧問及諮詢服務，並將繼續集中資源，致力為日後發展凝聚動力，以及保持本公司聲譽超著的優質專業服務，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尊貴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持久的支持，以及各員工為推動本公司所付出的熱誠、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盧華威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本公司仍然是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本部門於本年度致力將項目收入轉移至經常性收入，此外，亦成功擴闊其服務範圍，服務對象由過往主要為未上市公司，擴展至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

公司秘書服務

與上個相應年度相比，本公司的營業額於回顧年度錄得高增長，升幅約59.1%。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全面、準時及精確的公司秘書服務，包括編製公佈及各期間的報告以及向公司註冊處、稅務局及香港聯交所提交法定文件存檔。

專業翻譯服務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邦盟滙駿專業翻譯服務有限公司（「邦盟滙駿翻譯」）的營業額及利潤均錄得增長。

為配合本集團的策略，邦盟滙駿翻譯於回顧年度成功分散其服務範圍至各類型及規模的即時及接續傳譯服務，同時亦進行內部培訓提升翻譯能力及質素。

隨著經濟復甦，邦盟滙駿翻譯已準備就緒，擴展及邁向另一發展階段，致力成為本港及國內的主要翻譯公司之一。

財富管理及基金管理服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將透過投資方法學及實際投資經驗獲取財務回報。於回顧年度，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取得可進行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的許可證，並成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

作為獨立財務中介人，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主要提供一站式服務，向客戶提供來自全球具領導地位的銀行、財務機構、保險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的各類型財務產品，以應付客戶獨特的需要。

邦盟滙駿基金管理雖仍處於初成立階段，但憑藉本集團成功的專業服務，我們有信心邦盟滙駿基金管理將會成為本集團收入的強大貢獻來源。

資產評估服務

由本集團持有45%權益的聯營公司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邦盟滙駿評估」），為一間業務範圍廣泛的評估顧問公司，主要提供專業評估服務，當中包括為跨國公司提供房地產、廠房及機器、業務以及無形資產的評估服務。

於回顧年度，邦盟滙駿評估已完成八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及十四個發佈股東通函項目。憑藉其鞏固的基礎及隊員努力不懈，董事會相信邦盟滙駿評估將會繼續發展成為一間著名的評估公司。

集團股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股東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下跌約港幣19,311,000元，去年則約為港幣25,989,000元。

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由於並無配發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341,020,000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5,425,000元。本公司擬以現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本集團的日後業務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包括累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約港幣2,645,000元及稅項撥備約港幣95,000元。

本集團於業務中動用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6,178,000元。

營運資金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港幣20,220,000元，流動負債則維持約港幣2,778,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債務，其股東資金約為港幣19,311,000元。就此而言，本集團的資金狀況充裕，營運資金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為7.28（二零零三年：8.95）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相對股東資金淨額）為零（二零零三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港幣300,000元收購邦盟滙駿融資有限公司60%股權，邦盟滙駿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相信，加入企業融資服務可進一步豐富本部門的服務組合，並鞏固本集團具領導性的專業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5名(二零零三年:42名)分佈於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並以出任職位的適合程度作為挑選及擢升員工的依據。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及獎金標準均保持在具競爭能力的水平，並以員工個人工作表現，及按本集團一般薪酬及獎金制度架構作釐定，每年作出評審。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成本總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董事酬金)約為港幣8,38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439,000元)。

除了向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或為國內員工提供國營退休計劃外，本集團的政策亦鼓勵員工參與培訓及持續進修。本集團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參加培訓高等教育課程，以確保本集團能不斷提升服務質素。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或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三年:港幣268,000元)。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詳情

除本公司於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列載以外，董事並無任何未來之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 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載於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因策略改變，若干目標現已進行或有所調節。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業務發展

1. 設立中國廣州代表辦事處及紐約海外代表辦事處

由於董事認為，目前上海及深圳辦事處有能力處理手頭上的項目，因此決定押後在中國廣州設立代表辦事處。

由於董事擬將本集團資源集中在中國市場，故決定押後在紐約設立海外辦事處。
2. 繼續增聘專業人員以拓展本集團業務

聘請多名在企業服務、監察、翻譯、財富管理服務及財務公關方面的專業人員，以壯大本集團的員工隊伍。
3. 繼續發展評估業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評估業務增聘員工，並不斷發展及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展財富管理部門，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此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收購邦盟滙駿融資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邦盟滙駿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有助提升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拓展聯盟網絡

1. 在中港及新加坡繼續締結新聯盟
2. 在新加坡繼續發展聯盟制度
3. 在美國及新加坡引入聯盟制度

期內並無締結其他新聯盟。

董事前往新加坡研究在新加坡成立聯盟制度的可行性。

由於董事擬將資源集中在中國市場，因此決定押後在美國引入聯盟制度。

改進bmixweb.com 網站

1. 繼續增加bmixweb.com 的功能、特點及內容

增聘員工以改善本集團資料庫管理及進一步發展有關網站。

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

1. 繼續參與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研討會／會議
2. 在中國、新加坡及紐約為本集團聯盟制度籌辦宣傳推廣活動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繼續參與多項與中國公司發展有關的研討會／會議。

由於董事擬將資源集中在中國市場，因此決定押後籌辦宣傳推廣活動。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配售股份及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支出後，淨額約為港幣17,000,000元。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所定的業務目標，當中包括業務發展、拓展聯盟網絡、改進bmixweb.com網站及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等，共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900,000元。以下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

	實際數字 港幣百萬元	如招股章程所列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地域擴張及發展新服務	7.8	8.1
拓展聯盟網絡	1.0	1.2
改進bmixweb.com網站	1.1	3.4
提高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認識	2.0	2.0
總計	11.9	14.7

由於本公司在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時採取審慎的取向，故實際已用的所得款項甚低於招股章程所列數字。此外，若干原先計劃項目因押後或實際需要款項較預期為低，如中國上海及深圳的辦事處足以應付香港及中國目前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押後在中國北京及中國上海設立新辦事處。另一方面，由於資訊科技業的發展迅速，競爭亦趨激烈，因此開發人工智能搜尋器及即時互動媒體的市場價格亦遠較預期為低。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現年4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並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創立本集團以前曾任職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於審核及業務諮詢服務積逾8年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盧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分別擔任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為一所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葉汝澤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發展事宜。葉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以前，已在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9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國偉先生，現年41歲，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7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東亞大學管理研究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時出任香港一間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一職。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李光堂先生，現年39歲，於銀行及財務業積逾13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且為澳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為一間從事項目投資的私人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鄭澤豪先生，現年34歲，為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聯營公司邦盟滙駿評估之創辦人及董事，負責邦盟滙駿評估估價業務之管理及發展。鄭先生於各類物業、廠房及機器及業務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香港及中國各大城市，以至世界各地如澳門、南韓、日本、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澳洲、法國、意大利、加拿大及美國參與各項大型估值項目，如企業融資、上市、續訂租約、清盤、合資經營、收購及出售企業等。鄭先生亦曾協助為多項亞太區重大基建估價，並擁有房地產、投資買賣及物業發展等方面之有關經驗。鄭先生於香港大學教授估價學，以及在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教授土地經濟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駱瑞琦女士，現年28歲，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邦盟顧問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服務。駱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於加盟本集團以前，駱女士曾任職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並積極從事向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核數及業務顧問服務。

陸奕先生，現年29歲，為本集團在中國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邦盟滙駿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主要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服務。陸先生於核數、稅務及企業顧問服務，包括中國之製造、貿易及銀行業方面積逾6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陸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復旦大學金融學士學位，於首次公開招股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吳志凱先生，現年34歲，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邦盟滙駿基金管理之董事兼營運總監。吳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註冊認可財務策劃師。於加盟本公司前，吳先生曾任職多家具聲譽及國際知名之財務機構及財富管理公司。彼於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方面積逾8年經驗。吳先生多次為財務研討會演講，多年來亦曾就財務投資及策劃撰寫出版5本著作及在本地各主要報章刊登文章。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15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0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6內。

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港幣15,90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2,29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華威
葉汝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國偉
李光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蘇國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盧華威先生和葉汝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一直有效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通知不得在固定期限前屆滿。

蘇國偉先生及李光堂先生的任期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屆滿，惟彼等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為一年。彼等每年各自收取港幣60,000元報酬。

董事所持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盧華威	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1）	104,626,000	30.68%
葉汝澤	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2）	69,220,000	20.30%

附註：

- 51,745,000股、38,745,000股及14,136,000股股份乃分別由Williamsburg Invest Limited（「WI」）、Mangreat Assets Corp.（「MA」）及Homelink Venture Corp.（「HV」）擁有。WI、MA及HV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盧華威先生全資擁有。
- 62,380,000股及6,840,000股股份乃分別由B & M Associates Limited（「BM」）及World Standard Development Limited（「WS」）擁有。BM及WS均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葉汝澤先生全資擁有。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盧華威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23,000,000
葉汝澤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23,000,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在下表披露：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計劃種類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本公司每股 股份之行使價 港幣(元)
(a) 董事								
盧華威	2001	26/07/2002	3,000,000	-	-	3,000,000	26/07/2002 – 25/07/2012	0.243
	2002	29/08/2002	10,000,000	-	-	10,000,000	29/08/2002 – 28/08/2012	0.245
	2002	11/08/2003	-	10,000,000 (附註a)	-	10,000,000	11/08/2003 – 10/08/2013	0.070
葉汝澤	2001	26/07/2002	3,000,000	-	-	3,000,000	26/07/2002 – 25/07/2012	0.243
	2002	29/08/2002	10,000,000	-	-	10,000,000	29/08/2002 – 28/08/2012	0.245
	2002	11/08/2003	-	10,000,000 (附註a)	-	10,000,000	11/08/2003 – 10/08/2013	0.070
(b) 僱員及前僱員								
合計	2001	27/07/2001	905,000	-	(460,000)	445,000	27/07/2001 – 26/07/2011	0.250
	2001	01/02/2002	300,000	-	(300,000)	-	01/02/2002 – 31/01/2012	0.237
	2001	19/03/2002	8,165,000	-	(5,515,000)	2,650,000	19/03/2002 – 18/03/2012	0.219
	2001	27/03/2002	7,990,000	-	(2,495,000)	5,495,000	27/03/2002 – 26/03/2012	0.227
	2002	08/10/2003	-	12,000,000 (Note b)	-	12,000,000	08/10/2003 – 07/10/2013	0.0338
(c) 其他								
合計	2002	08/10/2003	-	18,000,000 (附註b)	-	18,000,000	08/10/2003 – 07/10/2013	0.0338
			<u>43,360,000</u>	<u>50,000,000</u>	<u>(8,770,000)</u>	<u>84,590,000</u>		

附註：

- (a) 緊接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040元。
- (b) 緊接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038元。

董事認為，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理論價值依賴若干可變因素，而該等因素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理論基準及投機性假設確定，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價值的意義不大，並可能在某些情況下誤導股東。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所持的證券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以及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如下：

- (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收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邦盟滙駿融資有限公司（前稱ZR Capital Limited）之60%股權。本集團作出收購前，邦盟滙駿融資有限公司曾向其股東ZR Holdings Limited墊支，以作營運資金之用。於結算日，墊支之數額約為港幣134,000元。該項墊支於年內之最高結餘數額約港幣206,000元。
- (ii) 年內，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邦盟滙駿融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數額約為港幣113,400元。
- (iii) 年內，本集團自盧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約港幣2,000元服務收入。盧華威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
- (iv) 年內，本集團向邦盟滙駿創意有限公司（「邦盟滙駿創意」）提供服務，並從邦盟滙駿創意獲得企業傳訊服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和葉汝澤先生實益擁有邦盟滙駿創意。代價分別為港幣19,510元及港幣34,450元乃由董事參照向無關連人士獲取相似交易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除「董事所持的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提供予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9.9%及31.5%。除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外，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故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股東

如「董事所持的證券權益」一節所述，盧華威先生和葉汝澤先生個別及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且可實際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或被視作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金英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融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金英融資收取一項保薦費作為出任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聘用的保薦人。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終止，而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亨達」）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保薦人，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與亨達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亨達收取一項保薦費作為出任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聘用的保薦人。

由於須委任本公司持續保薦人的規定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結束，本公司目前無意於上述由本公司與亨達訂立的協議屆滿後保留持續保薦人。

根據金英融資的最新資料及知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金英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本的任何權益。

根據亨達的最新資料及知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亨達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本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理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9條所載董事會的常規與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國偉先生及李光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盧華威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核數師 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 **B M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0頁至第4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呈報，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資料整體來說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2,202	12,520
提供服務的成本		(10,144)	(7,904)
毛利		2,058	4,616
其他經營收入		25	151
撥回附屬公司負商譽		25	–
行政及經營開支		(9,260)	(10,741)
經營虧損	6	(7,152)	(5,974)
因融資租賃而產生的融資成本		(2)	(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9	701
撥回聯營公司負商譽		–	351
除稅前虧損		(6,545)	(4,938)
利得稅開支	9	(138)	(13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683)	(5,072)
少數股東權益		5	–
股東應佔虧損		(6,678)	(5,072)
股息	10	–	1,364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港幣1.96仙	港幣1.50仙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77	1,8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6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904	1,124
		2,081	3,608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6	2,721	2,2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673	1,6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267	18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8	1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25	21,120
		20,220	25,19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645	1,2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38	–
融資租賃之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9	–	19
應付稅項		95	1,570
		2,778	2,814
流動資產淨值		17,442	22,3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23	25,989
少數股東權益		212	–
		19,311	25,9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3,410	3,410
儲備		15,901	22,579
		19,311	25,989

載於第20至49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盧華威
董事

葉汝澤
董事

資產 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200	2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18,601	25,294
		18,801	25,49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7	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1,000	288
銀行結餘		30	36
		1,097	40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87	200
流動資產淨值			
		510	206
		19,311	25,7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3,410	3,410
儲備	22	15,901	22,290
		19,311	25,700

盧華威
董事

葉汝澤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3,090	18,256	(200)	2,035	23,181
發行股份	320	—	—	—	320
發行股份的溢價	—	9,284	—	—	9,284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360)	—	—	(360)
股東應佔虧損	—	—	—	(5,072)	(5,072)
股息	—	—	—	(1,364)	(1,364)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410	27,180	(200)	(4,401)	25,989
股東應佔虧損	—	—	—	(6,678)	(6,67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410	27,180	(200)	(11,079)	19,311
來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410	27,180	(200)	(12,793)	17,597
聯營公司	—	—	—	1,714	1,71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410	27,180	(200)	(11,079)	19,3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410	27,180	(200)	(5,659)	24,731
聯營公司	—	—	—	1,258	1,25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410	27,180	(200)	(4,401)	25,989

附註：特殊儲備指於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時，被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152)	(5,974)
經調整：			
呆壞賬撥備		901	761
撥回附屬公司負商譽		(25)	—
折舊及攤銷		562	475
利息收入		(2)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55	3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961)	(4,833)
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1,200)	2,6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79	(454)
應收相關公司款項減少		—	1,66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78)	(18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1,420	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8	(210)
經營所用現金		(4,718)	(1,31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60)	(17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178)	(1,484)
投資活動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76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7	—
已收利息		2	98
收購附屬公司(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23	(16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	(1,197)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
應收短期貸款減少		—	2,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款項		—	(600)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	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4	1,636
融資活動			
融資租賃的還款		(19)	(240)
因已付融資租賃而產生的融資成本		(2)	(16)
已付股息		—	(1,364)
已付發行新股的有關開支		—	(36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9,600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	7,6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695)	7,77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120	13,344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425	21,120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款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按照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所有臨時差異而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具體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在收益表中作出任何調整。

3. 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修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

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取其適用者）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公平價值計算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以扣除資產呈列。若該負商譽被視為於收購日預計之虧損或開支，其將於有關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轉撥往收入。負商譽餘額將按購入之可識別可折舊資產之剩餘平均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若該負商譽超逾購入之可識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總額，則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的負商譽於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中扣除。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另行呈列為資產減值。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扣除附屬公司任何已識別價值減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被收購後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在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減負商譽及確認資產減損中列明。

收益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而該項交易可被可靠地衡量，且本集團可獲得與該項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來自財富管理的佣金收入於有關交易完成後方予以確認。

來自銀行按金的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之金額並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股東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成本減去折舊、攤銷及累積價值減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及攤銷撥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及其預計剩餘壽命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約期計算
傢俬及設備	20%
電腦器材	25%
汽車	20%

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而與本集團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予以折舊。

因資產的出售或報廢而得的利益或虧損是決定於出售收入及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資產減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旗下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減損即時列作支出確認入賬。

倘已確認一項資產減損，而隨後再產生盈餘，則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損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資產減損撥回即時列作收入確認入賬。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讓有關本集團的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權益時，租賃會列作融資租賃。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會以其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撥充資本。出租人的對應負債，扣除利息開支後以融資租賃的承擔責任計入資產負債表。意指租賃承擔總額與已收購資產公平值差額的融資成本，按有關租賃的期間計入收益表，以就承擔餘額計算每段會計期間的固定週期支出率。

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而每年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計入收益表。

外幣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或訂約日的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率換算為港幣。換算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中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香港以外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的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於期間以平均率換算。產生的兌換差額 (如有) 均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業務出售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收益表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列的淨溢利。

遞延稅項指預期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 (或負商譽) 或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的交易時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 (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暫時差額。

每逢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調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數額。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將資產套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入賬或扣除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於到期時作開支扣除。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外提供服務所收到的淨收入和淨應收款項，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	6,497	9,659
公司秘書服務	2,049	1,288
翻譯服務	2,257	1,293
資訊科技服務	621	280
財富管理服務	778	—
	12,202	12,520

財務報表附註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將業務分為五類型－業務、會計及公司發展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翻譯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亦以此五大分類作為基礎。

各業務分部資料現詳列如下。

	業務、會計及公司											
	發展顧問服務		公司秘書服務		翻譯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		財富管理服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497	9,659	2,049	1,288	2,257	1,293	621	280	778	-	12,202	12,520
分部業績	(3,222)	(2,595)	424	(110)	429	(62)	(44)	(7)	(895)	(92)	(3,308)	(2,866)
利息收入											2	98
撥回附屬公司負商譽											25	-
未分配集團開支											(3,871)	(3,206)
經營虧損											(7,152)	(5,974)
因融資租賃 而產生的融資成本											(2)	(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9	701
撥回聯營公司負商譽											-	351
除稅前虧損											(6,545)	(4,938)
利得稅開支											(138)	(13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683)	(5,072)
少數股東權益											5	-
股東應佔虧損											(6,678)	(5,072)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業務、會計及公司											
	發展顧問服務		公司秘書服務		翻譯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		財富管理服務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30	1,238	901	355	1,047	524	183	105	1,299	-	4,260	2,2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	904	1,124
未分配集團資產	-	-	-	-	-	-	-	-	-	-	17,137	25,457
綜合資產總值	-	-	-	-	-	-	-	-	-	-	22,301	28,803
負債												
分部負債	-	-	-	-	-	-	-	-	1,343	-	1,343	-
未分配集團負債	-	-	-	-	-	-	-	-	-	-	1,435	2,814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	-	-	-	-	2,778	2,814

	業務、會計及公司													
	發展顧問服務		公司秘書服務		翻譯服務		資訊科技服務		財富管理服務		集團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	-	-	-	707	1,197	707	1,197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562	475	562	475	
呆壞賬撥備	366	610	351	109	99	42	85	-	-	-	-	901	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	-	-	-	-	-	-	-	755	3	755	3	
撥回附屬公司負商譽	-	-	-	-	-	-	-	-	-	25	-	25	-	
撥回聯營公司負商譽	-	-	-	-	-	-	-	-	-	-	351	-	351	

財務報表附註

5.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是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澳門) (「中國」)。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 而不考慮服務所屬地區之營業額分析:

	營業額 (按地區市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9,827	7,195
中國	2,375	5,325
	12,202	12,520

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地域分佈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1,080	24,708	707	382
中國	1,221	4,095	-	815
	22,301	28,803	707	1,197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扣除以下各項得出經營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員工成本	7,966	6,0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4	360
	<u>8,380</u>	<u>6,439</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562	361
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114
	<u>-</u>	<u>114</u>

7.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
執行董事		
袍金	-	-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0	1,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1,644</u>	<u>1,319</u>
盧華威先生	762	647
葉汝澤先生	762	672
蘇國偉先生	60	-
李光堂先生	60	-
	<u>1,644</u>	<u>1,319</u>

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附註7，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6	818
有關表現的獎金	-	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24
	<u>1,447</u>	<u>865</u>

兩年度內各人士之酬金總額在港幣1,000,000元以下。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9. 利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支出（計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	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53	131
	<u>138</u>	<u>134</u>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均以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9. 利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利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中之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545)	(4,93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的稅項	(1,145)	(864)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187	219
不可扣稅的收入之稅務影響	(4)	(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47	8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	3
未確認額外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40	780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8	50
本年度之利得稅開支	138	134

本年度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0。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仙	-	682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仙	-	682
	-	1,364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6,67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07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41,020,00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339,258,246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減少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器材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866	545	834	282	2,527
添置	184	389	134	–	707
出售	(866)	(5)	(40)	(282)	(1,19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84	929	928	–	2,041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165	167	260	51	643
本年度撥備	135	166	211	50	562
出售時撇銷	(229)	(3)	(8)	(101)	(34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71	330	463	–	8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13	599	465	–	1,177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701	378	574	231	1,884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傢俬及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分別為數約港幣243,000元及約港幣25,000元的款項。融資租賃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00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8。

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 (a) 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BM Intelligence Limited 之款項約港幣18,60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294,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確認,該附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起十二月內還款,因此該等款項歸類為非流動。
- (b) 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邦盟滙駿財務有限公司之款項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88,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按要求償還。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u>904</u>	<u>1,124</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經營架構模式	註冊及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 (「邦盟滙駿評估」)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	45%	評估業務
邦盟滙駿創意有限公司 (「邦盟滙駿創意」)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	30%	活動管理及 企業傳訊
Fu Teng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45%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邦盟滙駿創意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30股新股,即邦盟滙駿創意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認購」),代價約為港幣14,000元。認購價乃由董事經參照邦盟滙駿創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邦盟滙駿創意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提供活動管理服務及企業傳訊服務。本公司董事盧華威先生及葉汝澤先生亦為邦盟滙駿創意董事,並實益擁有該間公司。認購產生的負商譽數額約為港幣351,000元。鑑於該負商譽超出收購邦盟滙駿創意的可確認非貨幣資產於認購當日的公平總值,故即時獲解除至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賬項**本集團**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60天內	1,407	1,496
61－90天	312	303
超過90天	1,002	423
	<u>2,721</u>	<u>2,222</u>

1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本集團**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融資租賃之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金額		最低租金金額之現價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之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一年內	-	21	-	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	-	-	-
	-	21	-	19
減：將來融資成本	-	(2)		
租賃承擔之現價	-	19		
減：於一年內需要償還及視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	(19)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	-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把若干傢俬及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所有融資租約乃按照固定的港幣還款為基準而並沒有訂立或然租金之安排。融資租賃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相關租約所得的資產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稅項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30	(30)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稅率變動之影響	3	(3)	—
年內扣除（計入）之收入	31	(31)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64	(64)	—
年內扣除（計入）之收入	52	(52)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16	(116)	—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方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0,31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342,000元）。該等虧損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66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65,000元）。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的溢利來源，故有關稅項虧損的餘下稅項資產約港幣9,65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343,000元）並無未獲確認。

除上文所述，本集團透過中國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57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457,000元），並於產生虧損日期後之五年內屆滿。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的溢利來源，故無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以及二零零三年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309,000,000	3,090
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32,000,000	320
行使購股權	20,000	—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341,020,000	3,410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發行3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01元的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每股作價港幣0.30元，較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0.32元折讓約6.25%。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
- (ii) 基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故有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按認購價由港幣0.219元至港幣0.250元不等獲行使。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2.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18,256	278	18,534
發行股份的溢價	9,284	—	9,284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360)	—	(360)
股東應佔虧損	—	(3,804)	(3,804)
股息	—	(1,364)	(1,364)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27,180	(4,890)	22,290
股東應佔虧損	—	(6,389)	(6,38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27,180	(11,279)	15,901

財務報表附註

23.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收購邦盟滙駿融資有限公司（前稱「ZR Capital Limited」）（「邦盟滙駿融資」）已發行股本60%，代價為港幣300,000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應收賬項	20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88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1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	—
少數股東權益	(217)	—
資產淨值	325	—
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	(25)	—
	<u>300</u>	<u>—</u>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300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的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300)	—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164)</u>	<u>—</u>

年內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營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年內因收購邦盟滙駿融資而產生的負商譽約港幣25,000元已撥回收入。

24. 經營租賃承擔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的辦公室物業最低租賃款項約為港幣95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55,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作出承擔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14	29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75	13
	<u>1,089</u>	<u>304</u>

經營租金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而應付的租金。各項經營租約之年期平均按兩年基準釐定，租金乃平均按一年基準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25.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開支承擔為港幣300,000元。

26.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其首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屆滿。然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一年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根據該日通過之決議案予以終止。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予任何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當時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的25%，則不可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6. 購股權計劃 (續)**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一內獲接納，每次接納均須支付港幣1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期間行使。行使價不得低於(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授出及尚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4,590,000股（二零零三年：23,36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6.9%（二零零三年：6.9%）。

二零零二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向(i)任何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統稱「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提供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及吸引對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二零零二年計劃期間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及尚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7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0.53%（二零零三年：5.9%）。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此外，待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時，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港幣5,000,000元以上，則須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26. 購股權計劃 (續)**二零零二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每次接納均須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有關期間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起計十年內（「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於獲授出後的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價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或(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之最高者。

下表披露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該等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零三年	於截至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內授出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內行使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內註銷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0.250	970,000	-	(5,000)	(60,000)	905,000	(460,000)	445,000
0.237	300,000	-	-	-	300,000	(300,000)	-
0.219	8,170,000	-	(5,000)	-	8,165,000	(5,515,000)	2,650,000
0.227	8,000,000	-	(10,000)	-	7,990,000	(2,495,000)	5,495,000
0.243	-	6,000,000	-	-	6,000,000	-	6,000,000
	<u>17,440,000</u>	<u>6,000,000</u>	<u>(20,000)</u>	<u>(60,000)</u>	<u>23,360,000</u>	<u>(8,770,000)</u>	<u>14,590,000</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2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獲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收市價為港幣0.23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6.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零二年	於截至	於二零零三年	於截至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內授出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0.245	—	20,000,000	20,000,000	—	20,000,000
0.070	—	—	—	20,000,000	20,000,000
0.0338	—	—	—	30,000,000	3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70,000,000

上表所載執行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於截至	於二零零三年	於截至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內授出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止 年度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	—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	26,000,000	26,000,000	20,000,000	46,000,000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

港幣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0.250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0.237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219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0.227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0.243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

港幣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0.245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070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
0.0338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而有關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收益表內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高出之數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記錄。

於年內就接納授出購股權已收取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的總代價為港幣12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元）。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管理。本集團為各僱員每月就計劃作出有關薪酬成本的港幣1,000元或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與僱員所作者相同。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薪酬成本39%（二零零三年：27%）的供款，以資助該等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作出特定供款。

於收入中扣除的總成本的港幣41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60,000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向上述計劃應付的供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就申報期間所欠的供款約港幣3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4,000元）並未支付予該等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外，本集團於年內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邦盟滙駿創意 (附註a)	本集團已收服務收入 (附註b)	20	14
	本集團已付服務費用 (附註b)	34	20
邦盟滙駿評估 (附註a)	本集團已收服務收入 (附註b)	886	647
	本集團已付服務費用 (附註b)	62	—
盧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註c)	本集團已收服務收入 (附註b)	2	—

附註：

- a.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交易價格乃由董事參照與無關連人士進行類似交易之市價後釐定。
- c. 本公司董事盧華威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

29.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法人 實體形式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邦盟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6元	-	100%	業務、會計及公司 發展顧問服務
BM Intellig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美金2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BMI Asia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美金6元	-	100%	業務、會計及公司 發展顧問服務
邦盟滙駿秘書顧問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100%	公司秘書服務
邦盟滙駿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100%	借貸融資
邦盟滙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元	-	100%	資金管理服務
邦盟滙駿專業翻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100%	翻譯服務
邦盟滙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100%	資訊科技服務
邦盟滙駿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元	-	60%	公司顧問服務
邦盟滙駿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全外資企業	港幣1,000,000元	-	100%	業務、會計及公司 發展顧問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9.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法人 實體形式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邦盟滙駿商務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全外資企業	美金350,000元	-	100%	業務、會計及公司 發展顧問服務

附註：

所有附屬公司主要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進行業務。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於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於年終組成本集團淨資產的主要部份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本文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的債務證券。